

**臺灣綜合大學系統**  
**107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**

**【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**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07 學測 應試號碼			
本人經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獲分發 貴校_____學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錄取生簽章		大學教務處 核 章		107 年 月 日	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後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〈或監護人〉簽章同意後，於**107年5月21日前**〈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〉，以掛號郵寄獲分發學校之註冊/招生組辦理。  
本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2.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如在**107年5月21日前**（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未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，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；否則一經查明，取消本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3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通訊地址（由北至南）  
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
（4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，電話：04-22840212轉19）  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
（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，電話：05-2720411轉11105）  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
（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，電話：06-2757575轉50131）  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
（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，電話：07-5252000轉2145）